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 05 破申 37 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重整申请。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浦华水务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事项系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